

2017	6
政策法规类	30年

1A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法制〔2017〕798号

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制度》《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物价局）、机关各处室、委属单位：

根据市政府法制办武法字〔2016〕15号文件要求，现制定《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制度》《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区参照执行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11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促进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武汉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委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重大行政许可决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是对本委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事前层级执法监督的措施，委法制处负责法制审核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中行政许可事项主要包括：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审批事项；
- (二)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审批事项；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中行政处罚事项主要包括：

- (一) 责令停业、停产、停止建设和使用；
- (二)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三) 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处罚事项。

第六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报送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责任处室或单位（下称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拟作出行政决定且尚未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前送法制处进行法制审核。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作出及时性、应急性行政执法决定或者对行政执法行为审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
- (二)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
- (三) 相关证据材料；
- (四) 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报告；
- (五) 经评估的，应当提交评估报告；
- (六) 其他有关材料。

第八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基本事实；
- (二)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 (三)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资格和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四) 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九条 法制处应当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情况复杂的，经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4A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作出执法决定的期限内完成。

第十条 法制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三) 程序是否合法；
-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 (五)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 (六) 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 (七)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一条 法制处在审核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开展调查，行政执法部门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后，法制处应根据不同情况，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 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具备资格，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执行裁量基准适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执法文书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 行政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下发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 定性不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5A

(四) 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执法文书不规范的，提出退回补充意见；

(六) 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后，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或建议应当采纳，并将结果书面反馈法制处。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不同意法制处审核意见的，可以书面申请再次复审，经复审，仍不同意审核意见的，应提交委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及法制审核过程中形成的其他相关书面材料，应纳入行政执法案卷。

第十六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一) 不按本规定要求报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

(二) 拒不配合法制审核调查工作的；

(三) 不按审核处理决定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的。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委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发改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切实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根据《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委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委属处室或单位（下称行政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采取一定的方式，依法将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结果、救济途径、执法人员信息等相关信息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准确、全面、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委法制处负责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行政执法部门具体负责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将执法公示内容通过政务网站或其他有效方式向社会公示。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一）执法依据。包括职责，开展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等；

7A

- (二) 执法权限。包括执法职责、执法区域、执法范围等；
- (三) 执法程序。包括执法流程、执法制度、执法规范等；
- (四) 执法人员。包括执法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执法证件号码及其有效期等；
- (五) 执法结果。包括案件信息、执法决定、执行结果、送达情况以及日常监督检查情况等；
- (六) 救济方式。包括依法告知执法对象应当享有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利以及途径、期限等；
- (七) 投诉举报途径。包括接受监督举报的部门、地址、电话、邮箱、网址以及受理反馈程序等；
-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第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采取灵活多样、方便群众的方式，在法定期限或者承诺期限内公开执法信息，并及时予以更新。具体可采取以下方式公开：

- (一) 在本单位政府门户网站或者发改信息网站上公开；
- (二) 通过新闻发布会和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公开；
- (三) 在办公场所和办事大厅通过设置执法公示栏、电子显示屏、资料索取点等设施公开；
- (四) 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公开；
- (五) 通过相关平台或数据库，接受公众查询；
- (六) 执法现场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公示；
- (七) 其他公开方式。

8A

对采取权力清单、相关平台方式已公示了第五条规定应当公示内容的，不再重复公示，如有遗漏或补充的应按本规定公示。

第七条 因职能调整、新颁布或者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人员岗位调整等原因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公示内容。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公示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并对公示内容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公示内容应当经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分管负责人审定后公示。

第九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对公示内容要求说明解释的，行政执法责任部门应当做好释疑和解答工作。

第十条 本制度印发之日起施行。